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意外保險暨意外醫療保險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區全體居民且有居住事實，於本所與保險公司訂定之意外保險暨醫療保險案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者(以下稱被保險人)。</p> <p>(二) 補助金額：</p> <p>1. 出生後十五日至未滿十五歲區民：</p> <p>(1)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為新臺幣陸拾萬元，但被保險人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已達到或超過新臺幣陸拾萬元，則保險公司不予<u>理賠</u>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p>	<p>三、意外保險暨意外醫療保險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區全體居民且有居住事實，於本所與保險公司訂定之意外保險暨醫療保險案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者(以下稱被保險人)。</p> <p>(二)補助金額：</p> <p>1. 出生後十五日至未滿十五歲區民：</p> <p>(1)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為新臺幣陸拾萬元，但被保險人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已達到或超過新臺幣陸拾萬元，則保險公司不予<u>承保</u>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p>	<p>一、但書規定之不予承保為誤繕文字之修正，該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區全體居民且有居住事實，故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保險金已達到或超過新臺幣陸拾萬元則保險公司應為不予理賠，符合本要點之意旨。</p> <p>二、保險法107條修正版條文：「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次查上開法條修訂理由如下：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15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爰將第1項第1句後之內容修正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項新增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經參酌保險法第107條之1規定，爰將第2項內容修正為「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2)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人最高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實支實付）。</p> <p>2. 十五歲以上區民： <u>(1)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險金：每人上限新臺幣陸拾萬元整。</u> <u>(2)意外傷害醫療保</u></p>	<p><u>(2)意外失能險金：保額同喪葬費用。</u></p> <p><u>(3)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人最高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實支實付)。</u></p> <p>2. 十五歲以上區民： <u>(1)意外死亡保險金：每人上限新臺幣陸拾萬元整。</u> <u>(2)意外失能保險</u></p>	<p>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原旨揭要點第3點補助金額未列入出生後15日至未滿15歲區民喪葬費用之保險金，有鑑於對居民之保障以及依循與時俱進的原則，故修訂旨揭要點第3點第2款第一目之一。</p> <p>一、依據新北市法制局112年10月17日第1122043451號函辦理。</p> <p>二、目次變更。</p> <p>一、依據新北市法制局112年10月17日第1122043451號函辦理。</p> <p>二、目次變更。</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險金：每人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實支實付）。</p> <p>(三)申請期限及給付期間：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日起二年內逕向本所提出申請。</p> <p>(四)申請應備資料：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蓋醫院章)、個人戶籍謄本、銀行存摺影本(無存摺須至保險公司領取支票)、申請書、同意書及交通事故傷害請檢附報案單影本。</p> <p>(五)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身故時，其具領人順序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或意外傷害事故時，具領人為被保險人本</p>	<p><u>金：保額同意外死亡保險金。</u></p> <p><u>(3)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人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實支實付）。</u></p> <p>(三)申請期限及給付期間：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日起二年內逕向本所提出申請。</p> <p>(四)申請應備資料：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蓋醫院章)、個人戶籍謄本、銀行存摺影本(無存摺須至保險公司領取支票)、申請書、同意書及交通事故傷害請檢附報案單影本。</p> <p>(五)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身故時，其具領人順序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或意外傷害事故時，具領人為被保險人本</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人。</p> <p>2. 本要點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人。</p> <p>2. 本要點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3. 未盡告知事宜，依契約內容為主。</p>	<p>3. 未盡告知事宜，依契約內容為主。</p>	
<p>四、居民福利回饋：健保費（不含二代健保）、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及醫療支出(申請本所意外險補助之醫療支出除外)共八項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區國民且有居住事實。</p> <p>(二) <u>補助及設籍期間說明</u>：</p> <p>1. <u>補助期間</u>：補助前一年度，一月份至十二月份。</p> <p>2. <u>設籍期間</u>：中華民國</p>	<p>四、居民福利回饋：健保費、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及醫療支出(申請本所意外險補助之醫療支出除外)共八項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p> <p>(二) 設籍期間說明：</p> <p>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p>	<p>本點於健保費增加說明不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爰因新增二代健保費用非屬居民福利回饋項目之補助單據，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為健保費以外之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p> <p>增加國民避免民眾申請誤解。</p> <p>增加補助二字。</p> <p>增訂本目，避免民眾申請時誤解補助年度。</p> <p>一、目次變更。</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u>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惟於造冊後至發放日前，若有遷出、死亡者，不予發放。</u></p>	<p>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u>受補助年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於發放時仍在籍者。</u></p>	<p>二、增加設籍期間。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入本區者，需連續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u>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u>）。</p>	<p>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入本區者，需連續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u>並依戶籍造冊資料為準</u>。</p>	<p>一、目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4.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設籍或結婚登記遷入者，需於補助年度設籍滿半年方符合補助資格（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超過則遞延下一年度補助。</u></p>	<p>3. <u>於補助年度完成出生登記或結婚戶籍遷入始具當年度申請資格，設籍限制同其父（母）或配偶。</u></p>	<p>一、目次變更。 二、現今社會家庭關係多元且複雜，刪除設籍限制同其父（母）或配偶之規定，以免限制受補助民眾之權益。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5. 原已符合領取資格因故遷出復於六個月內遷入者，<u>於遷入日</u></p>	<p>4. 原已符合補助資格但因故遷出復於六個月內遷入者，需自遷</p>	<p>一、目次變更。 二、增加基準日設定以及檢具相佐證</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u>連續設籍滿一年(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方符合補助資格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惟遷入遷出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於遷入日需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u></p> <p>(三) 補助金額與方式：</p> <p>1. 以戶為受領單位，符合本要點資格者，戶內每人每年合併計算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五千四百元整，未達者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p> <p>2. 補助方式以個人實支之<u>健保費及及醫療費已繳費證明單據正本累加全家共同生活已繳費收據證明單據正本</u>（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專用垃圾清潔費收據、有線電視費）。</p>	<p>入日起連續設籍滿一年，始具補助資格。但遷出超過六個月始遷入者，則需自遷入日起連續設籍滿五年。</p> <p>(三) 補助金額與方式：</p> <p>1. 以戶為受領單位，符合本要點資格者，戶內每人每年合併計算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五千四百元整，未達者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p> <p>2. 補助方式以個人實支單據（<u>健保費、醫療費</u>）累加全家共同生活單據（<u>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話費、新北市地區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u>）。</p>	<p>資料，以利民眾申請之依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增加<u>已繳費證明</u>以及刪除新北市地區專用垃圾袋收據字樣，爰自108年5月1日起，雙北專用垃圾袋開始互收。</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3. 全戶共同生活單據戶長得切結指定戶內核支成員，<u>如警示戶家庭得切結以支票方式領取。</u></p> <p>(四) <u>申請及撥付期間：第一次由本所代為查調前一年度已繳之個人健保費及戶號已繳電費進度撥付。未領滿者於當年度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接受居民提具前一年度之單據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十一月底前辦理第二次撥付，未提出申請者於當年度十二月辦理繳回市庫。</u></p> <p>(五) <u>差額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各項補助項目之正本單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坪林區農會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第一次已撥款明細。</u></p>	<p>3. 全戶共同生活單據戶長得切結指定戶內核支成員。</p> <p>(四) <u>申請及撥付期間：本所於當年度接受居民提具前一年度之單據向本所提出申請，於當年度撥付補助款項，支票未於發放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領回，即繳回市庫。</u></p> <p>(五) <u>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各項補助項目之正本單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坪林區農會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申辦案件代查個人資料授權書各一份，如戶長無前揭帳戶，得填寫切</u></p>	<p>增加警示戶以支票領取方式。</p> <p>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以及為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明訂申請人之健保及戶號電費由本所代為查調。</p> <p>二、增加未領滿者受理申請時間。</p> <p>一、原條文所列之申辦案件待查個人資料授權書與本申請案件性質不符，故予以修正，以利民眾申請。</p> <p>二、原要點亦得以支票領取方式礙於補助費用涉及全戶</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六) 注意事項：</p> <p>1. 各項補助項目單據僅限本區<u>通訊地址</u>之單據（健保費、非意外醫療費及<u>專用</u>垃圾清潔費不在此限）。</p> <p>2. 電話費補助限本區室內電話費及<u>符合補助之設籍共同戶個人</u>行動電話費（不含加值服務費用）。</p> <p>3. 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及<u>差額申請期間</u>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p> <p>4. 撥款後如有疑義可於發放當年度<u>十一月三十日</u>前自行檢據向</p>	<p><u>結書匯入戶內其他人口帳戶</u>，亦得以<u>支票</u>方式領取。</p> <p>(六) 注意事項：</p> <p>1. 各項補助項目單據僅限本區地址之單據（健保費、非意外醫療費及<u>新北市地區</u>垃圾清潔費不在此限）。</p> <p>2. 電話費補助限本區室內電話費及<u>本區區民個人</u>行動電話費（不含加值服務費用）。</p> <p>3. 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p> <p>4. 撥款後如有疑義可於發放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自行檢據向</p>	<p>人口之金額，以支票領取增添民眾之困擾，故予以修正。</p> <p>三、酌作文字修正：增加通訊、專用及刪除新北市地區。</p> <p>以同戶人口之行動電話費用予以明文規定，以符合民眾申請之便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增加差額申請期間文字，以免民眾申請時誤解。</p> <p>修正日期俾利民眾檢據更正。</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本所申請更正補發。</p> <p>5.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本所申請更正補發。</p> <p>5.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五、老人津貼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補助對象：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者。</p> <p>（二）設籍限制：</p> <p>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於當年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p> <p>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入本區者，需連續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p> <p>3. 原已符合領取資格，因故遷出復於六</p>	<p>五、老人津貼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補助對象：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者。</p> <p>（二）設籍限制：</p> <p>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於當年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p> <p>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入本區者，需連續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p> <p>3. 原已符合補助資格但因故遷出復於六</p>	<p>一、增加基準日設定以及檢具相關佐</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個月內遷入者，<u>於遷入日連續設籍滿一年（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方符合補助資格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惟遷入遷出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於遷入日需設籍滿五年方符合補助資格。</u></p> <p>（三）補助金額：</p> <p>1. 年滿六十五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三百元整。</p> <p>2. 年滿八十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九千八百元整。</p> <p>3. 年滿九十至九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整。</p> <p>4. 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八百元整。</p> <p>（四）申請及撥付期</p>	<p>個月內遷入者，<u>需自遷入日起連續設籍滿一年，始具補助資格。但遷出超過六個月始遷入者，則需自遷入日起連續設籍滿五年。</u></p> <p>（三）補助金額：</p> <p>1. 年滿六十五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千三百元整。</p> <p>2. 年滿八十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九千八百元整。</p> <p>3. 年滿九十至九十九歲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整。</p> <p>4. 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八百元整。</p> <p>（四）申請及撥付期</p>	<p>證資料，以利民眾申請之依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間：當年度重陽節當月辦理補助，撥付期間至當年度十二月十日止，逾期未領不予補發，即繳回公庫。</p> <p>(五) 領取應備資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p>(六) 注意事項：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p>	<p>間：當年度重陽節當月辦理補助，撥付期間至當年度十二月十日止，逾期未領不予補發，即繳回公庫。</p> <p>(五) 領取應備資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p>(六) 注意事項：造冊發放補助期間受補助人死亡、未設籍者、戶籍遷出者，不予補助。</p>	
<p>六、獎學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及設籍期間：</p> <p>1. 本區國小學生個人或參加團體校外比賽獲得名次、本區國中學生成績優良及學生個人或參加團體校外比賽獲得名次：需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p> <p>2. 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含日夜間部、進修部之高中職、大</p>	<p>六、獎學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及設籍期間：</p> <p>1. 本區國小學生個人或參加團體校外比賽獲得名次、本區國中學生成績優良及學生個人或參加團體校外比賽獲得名次：需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p> <p>2. 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含日夜間部、進修部之高中職、大</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專、大學)：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p> <p>3.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取得學位時設籍本區年滿三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p> <p>4. 考取獎學金(含日夜間部、進修部之大專、大學、碩士、博士)：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以當年度考取者申請為限，且同等級學校以領取一次為限。(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軍校、警校及其他非位於本國或非屬教育部准立案登記設立學校)、(每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並需為國內立案學校)。</p> <p>(二) 辦理方式</p> <p>1. 本區國中、國小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及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比賽：請於考試成績</p>	<p>專、大學)：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p> <p>3.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取得學位時設籍本區年滿三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p> <p>4. 考取獎學金(含日夜間部、進修部之大專、大學、碩士、博士)：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以當年度考取者申請為限，且同等級學校以領取一次為限。(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軍校、警校及其他非位於本國或非屬教育部准立案登記設立學校)、(每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並需為國內立案學校)。</p> <p>(二) 辦理方式</p> <p>1. 本區國中、國小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及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比賽：請於考試成績</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公布或比賽成績揭曉後二個月內，由學校代為學生向本所提具補助核銷資料(包含學生成績證明文件、學生設籍資料名冊、印領清冊等)。</p> <p>2. 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院校之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向本所申請，請提具申請表、戶籍謄本正本、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或<u>在學證明</u>或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p> <p>3.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申請時間自符合設籍資格並於取得學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以學位證書日期起算，如證書日期僅至月份，以次月1日起</u></p>	<p>公布或比賽成績揭曉後二個月內，由學校代為學生向本所提具補助核銷資料(包含學生成績證明文件、學生設籍資料名冊、印領清冊等)。</p> <p>2. 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院校之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向本所申請，請提具申請表、<u>委託書(無法親自領取者)</u>、戶籍謄本正本、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或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u>印章</u>。</p> <p>3.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申請時間自符合設籍資格並於取得學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以國內研究所為限</u>），請提具申請表、領據、委託書（無法</p>	<p>一、刪除委託書，因領取獎學金為學生本人，故刪除本項。</p> <p>二、新增在學證明，刪除印章，以利民眾申請。</p> <p>一、刪除委託書，因領取獎學金為學生本人，故刪除本項。</p> <p>二、申請時間及匯款金融機構修正，以免民眾申請時誤</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u>算)</u>，請提具申請表、<u>領據、金融機構(自付匯費)、坪林農會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戶籍謄本正本、學位證書及論文。</u></p>	<p><u>親自領取者)、戶籍謄本正本、學位證書、論文及印章。</u></p>	<p>解。</p> <p>三、刪除印章，以利民眾申請。</p> <p>四、刪除國內研究所規定。(依據113年度第3季區務會議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決議為鼓勵本區區民進修並擴展國際視野，爰同意修正要點為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研究所學生可依規定申請獎學金。)</p>
<p>4. 大專院校、大專院校考取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向本所申請，請提具申請表、<u>戶籍謄本正本、在學證明(當年度入學證明)。</u></p>	<p>4. 大專院校、大專院校考取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向本所申請，請提具申請表、<u>委託書(無法親自領取者)、戶籍謄本正本、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當年度入學證明)、印章。</u></p>	<p>一、刪除委託書，因領取獎學金為學生本人，故刪除本項。</p> <p>二、刪除學生證，因學生證無法辨識入學年度。</p> <p>三、刪除印章，以利民眾申請。</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 項目及金額：</p> <p>1. 本區國小、國中學 生個人或團體參加校 外比賽：</p> <p>(1)參加文山區(含坪 林區、石碇區、深坑 區、烏來區、新店區) 比賽：第一名發放新 臺幣二千元整、第二 名發放新臺幣一千五 百元整、第三名發放 新臺幣一千元整。</p> <p>(2)參加<u>新北市(市 級)</u>比賽：第一名發 放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二名發放新臺幣三 千元整、第三名發放 新臺幣二千元整、第 四名發放新臺幣一千 元整。</p> <p>(3)全國性比賽：第一 名發放新臺幣一萬元 整、第二名發放新臺 幣八千元整、第三名 發放新臺幣五千元 整、第四名至第六名 發放獎金新臺幣二千 元整。</p>	<p>(三) 項目及金額：</p> <p>1. 本區國小、國中學 生個人或團體參加校 外比賽：</p> <p>(1)參加文山區(含坪 林區、石碇區、深坑 區、烏來區、新店區) 比賽：第一名發放新 臺幣二千元整、第二 名發放新臺幣一千五 百元整、第三名發放 新臺幣一千元整。</p> <p>(2)參加全市性(區級 以上)比賽：第一名 發放新臺幣五千元 整、第二名發放新臺 幣三千元整、第三名 發放新臺幣二千元 整、第四名發放新臺 幣一千元整。</p> <p>(3)全國性比賽：第一 名發放新臺幣一萬元 整、第二名發放新臺 幣八千元整、第三名 發放新臺幣五千元 整、第四名至第六名 發放獎金新臺幣二千 元整。</p>	<p>酌作文字修正，以免民 眾申請時誤解。</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比賽結果未以名次計列則特優等同於第一名，優等等同於第二名，甲等等同於第三名。)</p> <p>2. 本區國中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p> <p>(1)段考成績平均九十五分以上發放新臺幣二千元。</p> <p>(2)段考成績平均九十分至九十四分發放新臺幣一千元。</p> <p>(3)段考成績平均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發放新臺幣六百元。</p> <p>(4)段考成績平均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發放新臺幣二百元。</p> <p>3. 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院校之每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A級分)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七十分以上(B級分)者(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p>	<p>(比賽結果未以名次計列則特優等同於第一名，優等等同於第二名，甲等等同於第三名。)</p> <p>2. 本區國中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p> <p>(1)段考成績平均九十五分以上發放新臺幣二千元。</p> <p>(2)段考成績平均九十分至九十四分發放新臺幣一千元。</p> <p>(3)段考成績平均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發放新臺幣六百元。</p> <p>(4)段考成績平均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發放新臺幣二百元。</p> <p>3. 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院校之每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A級分)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七十分以上(B級分)者(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空中專科學校、軍校、警校、及其他非位於本國或非屬教育部核准立案登記設立學校)成績優良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p> <p>(1)高中(職)學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p> <p>(2)大專院學校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p> <p>(3)大學院校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p>4.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p> <p>(1)通過碩士論文甄試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p> <p>(2)通過博士論文甄試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p> <p>5. 考取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p> <p>(1)考取大專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p> <p>(2)考取大學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p>	<p>空中專科學校、軍校、警校、及其他非位於本國或非屬教育部核准立案登記設立學校)成績優良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p> <p>(1)高中(職)學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p> <p>(2)大專院學校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p> <p>(3)大學院校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p>4. 碩、博士論文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p> <p>(1)通過碩士論文甄試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p> <p>(2)通過博士論文甄試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p> <p>5. 考取獎學金，發給額度如下：</p> <p>(1)考取大專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p> <p>(2)考取大學院校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整。</p> <p>(3)考取碩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元整。</p> <p>(4)考取博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六千元整。</p> <p>6. 名額及經費:本獎勵學金不限名額,所需經費列入本區年度預算,且同等級學校以領取1次為限。</p>	<p>整。</p> <p>(3)考取碩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元整。</p> <p>(4)考取博士班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六千元整。</p> <p>6. 名額及經費:本獎勵學金不限名額,所需經費列入本區年度預算,且同等級學校以領取1次為限。</p>	
<p>十一、保育人士獎勵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補助項目:</p> <p>1. 本區最大經濟活動為種植茶葉,茶農配合水源保護區政策栽植茶葉,技術門檻提高,人工採製茶方式能避免影響生態環境,且茶葉比賽之農藥檢驗嚴格,參賽有助於提升本區生態環境及茶葉之品質,亦可帶動地區產業與引導其他農友共同成長</p>	<p>十一、保育人士獎勵金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補助項目:</p> <p>1. 本區最大經濟活動為種植茶葉,茶農配合水源保護區政策栽植茶葉,技術門檻提高,人工採製茶方式能避免影響生態環境,且茶葉比賽之農藥檢驗嚴格,參賽有助於提升本區生態環境及茶葉之品質,亦可帶動地區產業與引導其他農友共同成長</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建立生態農業價值，促進水庫水資源之永續發展，因此為鼓勵本區茶農友善耕作及精進製茶技術並踴躍參賽，將獎助茶葉競賽得獎者。</p> <p>2. 鼓勵民眾檢舉在本區禁釣區釣魚違法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案件（以下簡稱違法案件）。</p> <p>3. 其他保育工作傑出者得等同辦理。</p> <p>（二）補助對象：</p> <p>1. 須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p> <p>2. 若受獎者以商號名義參賽獲獎，該商號負責人須設籍於本區且有居住事實始符合領取資格。</p> <p>（三）補助金額：</p> <p>1. 新北市級以上或同等級比賽：</p> <p>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三萬元整。</p>	<p>，建立生態農業價值，促進水庫水資源之永續發展，因此為鼓勵本區茶農友善耕作及精進製茶技術並踴躍參賽，將獎助茶葉競賽得獎者。</p> <p>2. 鼓勵民眾檢舉在本區禁釣區釣魚違法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案件（以下簡稱違法案件）。</p> <p>3. 其他保育工作傑出者得等同辦理。</p> <p>（二）補助對象：</p> <p>1. 須設籍本區且有居住事實。</p> <p>2. 若受獎者以商號名義參賽獲獎，該商號負責人須設籍於本區且有居住事實始符合領取資格。</p> <p>（三）補助金額：</p> <p>1. 新北市級以上或同等級比賽：</p> <p>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三萬元整。</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2. 坪林區製茶技術競賽：</p> <p>(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整。</p> <p>(2) 第二名或同等級：新臺幣四千元整。</p> <p>3. 文山區製茶技術競賽：</p> <p>(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p>(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p> <p>(3) 貳等獎：新臺幣五千元整。</p> <p>(4) 參等獎：新臺幣三千元整。</p> <p>4. 新北市製茶技術競賽：</p> <p>(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p> <p>(3) 貳等獎：新臺幣六千元整。</p> <p>(4) 參等獎：新臺幣四千元整。</p>	<p>2. 坪林區製茶技術競賽：</p> <p>(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整。</p> <p>(2) 第二名或同等級：新臺幣四千元整。</p> <p>3. 文山區製茶技術競賽</p> <p>(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p>(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p> <p>(3) 貳等獎：新臺幣五千元整。</p> <p>(4) 參等獎：新臺幣三千元整。</p> <p>4. 新北市製茶技術競賽：</p> <p>(1) 第一名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2) 頭等獎：新臺幣八千元整。</p> <p>(3) 貳等獎：新臺幣六千元整。</p> <p>(4) 參等獎：新臺幣四千元整。</p>	<p>增加冒號</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5. 全國製茶技術競賽： (1)冠軍：新臺幣三萬元整。 (2)亞軍：新臺幣二萬元整。 (3)季軍：新臺幣一萬元整。</p> <p>6. 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冠軍/新臺幣十萬元整。</p> <p>7. 神農獎：五萬元整。</p> <p>8. 國際性食品相關評鑑(需以茶為參賽品項)： (1)第一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2)第二級或同等級：新臺幣八千元。 (3)第三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五千元。</p> <p>9. 全國茶菁採收技術競賽： (1)冠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2)亞軍：新臺幣九千元整。</p>	<p>5. 全國製茶技術競賽： (1)冠軍：新臺幣三萬元整。 (2)亞軍：新臺幣二萬元整。 (3)季軍：新臺幣一萬元整。</p> <p>6. 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冠軍/新臺幣十萬元整。</p> <p>7. 神農獎：五萬元整。</p> <p>8. 國際性食品相關評鑑(需以茶為參賽品項)： (1)第一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2)第二級或同等級：新臺幣八千元。 (3)第三級或同等級：新臺幣五千元。</p> <p>9. 全國茶菁採摘技術競賽： (1)冠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2)亞軍：新臺幣九千元整。</p>	<p>採摘修正為採收</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3)季軍：新臺幣六千元整。</p> <p>10. 百大青農(限農糧類茶業)：</p> <p>(1)個人組：新臺幣三萬元整。</p> <p>(2)團隊組：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p> <p>11. <u>全國有機茶TAGs</u> <u>分類分級評鑑</u>： <u>特選獎或同等級</u>：新臺幣一萬元整。</p> <p>12. <u>同年度同一競賽或評鑑且同一組別</u>， <u>每人申請獎勵金以一次為限</u>。</p> <p>13. 其他相關獎助項目未正面表列者，得敘明獎項內涵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予以獎勵，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14. 檢舉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者，確定成案後獎勵金為新臺幣五千元。(同一違法案件，由最先檢舉者領取獎金，</p>	<p>(3)季軍：新臺幣六千元整。</p> <p>10. 百大青農(限農糧類茶業)：</p> <p>(1)個人組：新臺幣三萬元整。</p> <p>(2)團隊組：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p> <p>11. 其他相關獎助項目未正面表列者，得敘明獎項內涵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予以獎勵，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u>上</u>限。</p> <p>12. 檢舉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者，確定成案後獎勵金為新臺幣五千元。(同一違法案件，由最先檢舉者領取獎金，</p>	<p>新增補助項目</p> <p>新增獎助規定</p> <p>序號依序調整及刪除贅詞。</p> <p>序號依序調整。</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平均分配之)。</p> <p>(四) 申請方式：該獎項公布或檢舉成案後<u>六</u>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五) 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領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佐證資料、存摺影本。</p>	<p>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平均分配之)。</p> <p>(四) 申請方式：該獎項公布或檢舉成案後<u>二</u>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五) 申請應備資料：申請書、領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佐證資料、存摺影本。</p>	<p>二個月修正為六個月。</p>
<p>十二、本區學校各項活動、教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本保護區之學校。</p> <p>(二) 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教學設(裝)備或其他教育事務等學校各項活動。 2. 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及維護。 3. 學校廳舍修建與維護。 	<p>十二、本區學校各項活動、教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補助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本保護區之學校及<u>幼兒園</u>。</p> <p>(二) 補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教學設(裝)備或其他教育事務等學校各項活動。 2. 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及維護。 3. 學校廳舍修建與維護。 	<p>本區幼兒園、托兒所皆附設於國中小學，故刪除本項。</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 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內申請，免自籌款。</p> <p>(四) 申請方式：各學校以書面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應檢附活動計畫內容、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由本所核定。</p> <p>(五) 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p> <p>1. 受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2. 受補助之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三) 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內申請，免自籌款。</p> <p>(四) 申請方式：各學校以書面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應檢附活動計畫內容、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由本所核定。</p> <p>(五) 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p> <p>1. 受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2. 受補助之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4.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執行計畫內容獲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事先報准，本所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p> <p>5. 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實際經費分攤單位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p> <p>6.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學校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學校不得拒絕。</p> <p>7. 受補助之學校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4.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執行計畫內容獲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事先報准，本所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p> <p>5. 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實際經費分攤單位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p> <p>6.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學校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學校不得拒絕。</p> <p>7. 受補助之學校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學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六) 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p> <p>(七) 補助案件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學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六) 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p> <p>(七) 補助案件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補助本區各社區或立案團體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區內社區、立案團體及<u>宗教團體</u>（以下簡稱團體）。</p> <p>(二) 補助範圍：</p> <p>1. <u>辦理本區水資源宣</u></p>	<p>十五、補助本區各社區或立案團體之相關內容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區內社區或立案團體（以下簡稱團體）。</p> <p>(二) 補助範圍：</p> <p>1. <u>本區年長者關懷據暨水資源宣導活動</u></p>	<p>新增宗教團體</p> <p>原條文之年長者定義不明確且基於鼓勵區</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u>導活動，包含地方文史介紹、詩歌吟唱、健康知識、健康操、手工藝製作等課程。</u></p> <p>2. 老人共餐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每次參與成員20人以上。</p> <p>3. 環境清潔暨水資源宣導活動：發動本區義工辦理環境清潔、髒亂點清除、清淨家園及淨灘、淨溪等，針對各里之景點、車站、道路等周邊之改善其環境衛生。</p> <p>4. 活動需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或具有文化傳承或研習課程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每次參與者不得低於三十人。</p> <p>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為個人舉辦之活動。</p>	<p><u>：地方文史介紹、詩歌吟唱、健康知識、健康操、手工藝製作等課程。</u></p> <p>2. 老人共餐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每次參與成員20人以上，<u>搭配量血壓、量血糖、健康操等活動。</u></p> <p>3. 環境清潔暨水資源宣導活動：發動本區義工辦理環境清潔、髒亂點清除、清淨家園及淨灘、淨溪等，針對各里之景點、車站、道路等周邊之改善其環境衛生。</p> <p>4. 活動需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或具有文化傳承或研習課程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每次參與者不得低於三十人。</p> <p>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為個人舉辦之活動。</p>	<p>民參與活動，刪除活動對象之年紀。</p> <p>一、刪除搭配量血壓、量血糖、健康操等活動。</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2)屬區內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p> <p>(3)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團體自籌。</p> <p>(三)補助金額：受補助之團體每年限申請一次，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免自籌款為原則。但辦理公益活動或關懷地方弱勢族群，每次補助同一受補助之團體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且需有自籌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誤餐費、<u>關懷物資</u>及雜支。各單項共同費</p>	<p>(2)屬區內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或內部會議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p> <p>(3)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團體自籌。</p> <p>(三)補助金額：受補助之團體每年限申請一次，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免自籌款為原則。但辦理公益活動或關懷地方弱勢族群，每次補助同一受補助之團體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且需有自籌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誤餐費及雜支。各單項共同費用標準如下</p>	<p>新增關懷物資項目。</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用標準如下：</p> <p>1. 誤餐費（便當）單價新臺幣<u>一百元</u>，桌餐以每桌新臺幣<u>六千元</u>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食費每人每日不逾新臺幣<u>六百元</u>為限。</p> <p>2. 講師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整。</p> <p>3. 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申請流程：受補助之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活動計畫內容、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由本所核定。</p> <p>（六）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p> <p>1. 受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p>	<p>：</p> <p>1. 誤餐費（便當）單價新臺幣<u>八十元</u>，桌餐以每桌新臺幣<u>五千元</u>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食費每人每日不逾新臺幣<u>五百元</u>為限。</p> <p>2. 講師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整。</p> <p>3. 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申請流程：受補助之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活動計畫內容、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由本所核定。</p> <p>（六）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p> <p>1. 受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p>	<p>配合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105355271號函修正。</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2.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4.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執行計畫內容獲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事先報准，本所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p> <p>5. 受補助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p>	<p>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2.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3.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4.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執行計畫內容獲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事先報准，本所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p> <p>5. 受補助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
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個月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實際經費分攤單位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p> <p>6.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團體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團體不得拒絕。</p> <p>7. 受補助之團體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七）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p> <p>（八）補助案件如涉</p>	<p>個月內，檢具領據、成果報告、實際收支結算明細表，實際經費分攤單位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p> <p>6.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團體補助款執行情形，受補助之團體不得拒絕。</p> <p>7. 受補助之團體對補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七）同一計畫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機關重覆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p> <p>（八）補助案件如涉</p>	

「新北市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給付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所對區內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報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p>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所對區內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底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報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p>十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內容： 申請人／團體須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之規定。</p>		<p>新增要點</p>